

目 錄

一、廉政小叮嚀：公僕勤政愛民麥歪哥，頭家安居樂業笑呵呵。

二、洗錢防治宣導—報紙刊載「徵求帳戶 2000 元」小明為賺 2,000 元的利益而提供帳戶，會構成洗錢罪嗎？：

詐欺集團常利用大量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的犯案工具，而報紙上之徵求帳戶廣告，背後極有可能就是詐欺集團在收購帳戶。小明為提供帳戶而將其金融卡、存摺、開戶印章等交付收購者，其實就是在幫助詐騙集團掩飾其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而構成洗錢罪。（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三、廉政宣導

（一）「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立即前往處理，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阿力酒測值為「0」，酒駕哥的酒測值，則高達 0.88 毫克，已超過規定標準，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酒駕哥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要將他移送法辦。曾糊塗心一橫，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0」的測定表。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裁罰並移送法辦，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最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提醒：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這樣的一念之差，除讓公務生涯蒙上污點外，也影響身為警察人員之廉潔形象，實在悔不當初。

（二）輔導會結合台中榮總拍攝「醫療廉能透明微電影-心意」，請大家踴躍觀看：為傳播反貪倡廉訊息，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臉書、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8 年政風宣導，請踴躍瀏覽觀看並下載運用。

(二) 反賄選宣導：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108)年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8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四、保防宣導短片-假消息

為強化機關安全管理防衛機制，提升同仁安全保防意識，已於本家網頁/訊息公告/資訊公開/政府資訊項下，連結法務部調查局「保防宣導短片-假消息」，請各同仁踴躍上網點閱觀看。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應具備的保密素養(上)：

公務員平日在言行上，應建立維護國家機密安全及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的觀念，亦即個人應具備的保密素養，列舉如下：

- (一)舉凡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機密資料，應避免知悉或持有。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公務人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發表職務上之談話。

(還有其他幾點，將在下一期列出。敬請期待)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檢察署)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電視和家具也能致命-請立刻排除您家中的潛在危險

每位家長無不竭盡心力為孩子營造安全幸福的成長空間，常擔心買到不安全的食品、用品或玩具。但許多消費者並不清楚，沒有固定穩妥的電視和家具，竟是幼兒的致命殺手。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要有危機意識，並提供以下的消費安全提醒：

(一)購買家具時：挑選堅固、穩定和寬闊底座的家具。選擇有安全資訊的家具，或有固定在牆上的設備。並測試一下家具，確保其穩定度。例如，拉出抽屜櫃的頂部抽屜並施加一點壓力，看它是否穩定，確保抽屜不易掉出。

(二)家具家電使用時：請確定連結、安裝螺絲或以其他方式，將家具固定在牆壁或地板上。勿將重物放在書架頂部的架上。將電視機安裝在牆上。將抽屜上鎖，防止兒童打開玩耍。

(三)平常要教育宣導：教育小孩勿攀爬家具。勿將誘人的物品(例如孩子喜歡的玩具)放在家具上面。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